

前端防控“三步法”化解纠纷提质效

那吉讯 针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积极通过以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前端防控,以专业化审判为终局保障,形成从源头到诉前再到诉讼前后端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多元解纷体系,助推矛盾纠纷快速、妥善化解。

一是普法工作前端延伸,促使纠纷止于未发。组织开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普法宣

传”活动,不断提升业主的法律素养和维权意识,提高物业公司履约意识和物业服务质量,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是吸纳人才诉前化解,力求纠纷有效分流。邀请行业调解委员会入驻诉讼服务中心,成立“物业纠纷调解室”,“物业纠纷调解室”成立至今,已成功调解物业类纠纷156件,成为化解物业公司与业主矛盾的有力方式。

三是专业审判践行规则,提升司法引领作用。构建由一名业务能力强的法官搭配一名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组建的物业纠纷专业化审判团队,对物业纠纷案件进行专业化审判。专业化审判开展至今,已审结物业纠纷512件,判决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8.05%,无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切实提升了物业纠纷案件的审判质效。(陈晓龙)

精准出招创新普法 突出重点服务大局

包头讯 “用新理念引领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新发展,必须精准出招,形成合力,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局长曹宇峰介绍,为推进人民群众法治素养不断提升,“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东河区司法局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普法为民原则,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创新载体、树立品牌、打造阵地、争创亮点,打出了“一套漂亮的法治宣传教育组合拳”。如今,“法治”已成为助跑东河区经济发展、护航人民美好生活的引擎。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普法网络。坚强的组织领导体系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在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东河区不断完善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责任制,推动形成层层有人抓、级级有人管,各级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普法工作的良好局面,形成区、镇(办)、村(社区)三级普法工作体系,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以案释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东河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等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

深化重点领域,推进浸润式普法。普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向全社会倡导文明法治的行为方式,推动全社会形成宪法至上的理念,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为了避免“教条式”普法,东河区司法局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分类施策,强调以“用”促学,通过浸润式普法让法治观念逐步深入人心。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为重点,不断推进法律进机关、进单位,以青少年学法用法为重点,推进法律进学校,以基层群众学法用法为重点,推进法律进农村、进社区,不断延伸法治宣传教育范围,推进法律进监狱、进宗教场所等活动。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法律进网络,创办的“东河普法”和“法润东河”微信公众号在及时宣传全区法治新闻动态、开展宪法法律宣传的同时,也成为了向基层群众提供便捷专业法律服务的平台。

创新载体,全面联动精准普法。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梳理责任清单,明确各单位执法普法内容,逐步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平台,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节日、纪念日、活动为载体,扎实开展“主题日”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掀起法治宣传工作的热潮。

为了深化普法范围,东河区司法局在工作中不断创新普法载体,巩固完善法治广场等阵地,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创建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东河区综合禁毒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和各镇(办)党建宣传阵地等法治教育基地,让宣传党内纪律法规和宪法法律有了固定的阵地,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法官、检察官等作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基层法律工作室等法律服务站点,为社会和广大群众提供便捷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张鹿园)

疫情防控常态化 社区矫正有良策

包头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九原区司法局沙河司法所立足辖区实际,采取三项措施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工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一是加强“线上”监管。要求辖区社区矫正对象通过手机正行通APP每日签到2次,每月15日前通过手机正行通APP思想汇报栏目完成书面思想汇报。另外,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每月7日和22日进行电话汇报。

二是加强“线下”监管。为避免人员聚集,沙河司法所将辖区在册的49名社区矫正对象分成三组,要求他们采取在家里测量体温,出门正确佩戴口罩等措施做好自身防护,每月错开时间段来司法所见面报到,参加教育学习。

三是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排查走访。今年5月底,全国“两会”召开期间,进行入户走访,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家庭生活等情况。(肖玥)

召开审执推进会 常抓不懈促改进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召开了审判执行工作推进会。会上,员额法官对各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汇报。

院长辛永清要求,员额法官要加大结案工作力度,努力完成第二季度累计结案率等关键指标。同时,也要针对案件信息填写质量互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改进,并常抓不懈。

同时,法院对书记员进行了业务提升培训,审管办主任张利平就书记员庭审笔录制作的真实性、具体性、完整性、合法性提出了要求。审管办干事郭佳芳就案件质量填写、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相关程序等方面的内容,通过现场操作演示对全体书记员进行了培训。

(张双金 张嘉敏)

代表宣讲到法院 传达“两会”最强音



根河讯 全国人大代表、呼伦贝尔市满归林业局北岸林场第七小队队长周义哲来到根河市人民法院,与法院干警分享“两会”精神与所获所得。

周义哲讲述,全国“两会”,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为贯彻“两会”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今年是推动民法典实施的关键之年,法院的工作任务艰巨,要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

规范,还要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司法支持力度,为地区发展和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院长安志国表示,学习好、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根河法院要立足审判执行工作职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司法支持力度,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要求全体干警切实把“两会”精神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更进一步的生动实践。(王新鹏)

优化配置干部队伍 任命环节干部上岗

呼伦贝尔讯 为进一步优化干部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激发干部工作热情,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选拔任命2018年成立以来的首批环节干部。

此次环节干部的选拔任用,是该院党组根据法院建设需要,经过充分酝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承载着院党组对法院未来发展的殷切期望。新任命的环节干部表示,定不负厚望,自觉接受监督,扎实开展工作,为扎赉诺尔区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张明童)

五年欠款终收回 送上锦旗表谢意

陕坝讯 近日,年近七旬的杨老伯满怀感激之情,将一面印有“诚信廉洁为民 执法办案认真”12个大字的锦旗送到了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中。

本案当事人周某当年向杨老伯借款15万元,周某未按约定日期还款,经杨老伯多次索要,周某拒不偿还。为此,杨老伯一纸诉状将周某诉至法院。

执行法官受理此案后,发现周某漠视法律、恶意躲避,擅自转移财产,拒不偿还债务。执行法官经过多次查控,查封了周某转移到他人名下的房屋,冻结了周某在其他单位的债权,在多种强制措施的压力下,周某开始陆续给付案款,直至今年5月将所有欠款给付完毕。

(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供稿)

专题培训帮扶责任人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卓资山讯 为进一步提高帮扶责任人的政策、业务水平,切实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脱贫攻坚全面排查推进暨帮扶责任人培训会,全体帮扶责任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帮扶责任人共同学习了2020年乌兰察布市脱贫攻坚(第二期)重点培训班授课内容。会议要求,全体帮扶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领会培训内容,明确工作责任和工作任务,抓好各项扶贫政策的落实;要保持经常性入户走访的好做法,进一步熟悉所帮扶户的生产生活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帮扶户的家庭基本情况、致贫原因、帮扶政策等,切实做到“机、帐、实”一致;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贫困户的交流,真诚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物质上给予帮助,精神上给予鼓励,真正做到精准扶贫不返贫。(张玲)

法官走进村委会

土贵乌拉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干警来到乌拉哈乡八台沟村委会,开庭审理被告人陈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

被告人陈某某,多次驱赶村委会和精准扶贫驻村工作人员,将村委会大门上锁,还把村委会办公室门板砸坏,严重扰乱了工作秩序,察右前旗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

开庭审理滋事者

罪对陈某某提起公诉。主审法官考虑到被告人年过八十,行动不便,决定把庭审现场搬进村委会。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审理,顺利完成庭审工作。察右前旗法院刑事审判庭以践行司法为民为宗旨,力争把每一起案件办成铁案。(高宏伟 王晓娜)

杭锦旗人民法院化解一起物权保护纠纷案件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发回重审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及一起长期未结的物权保护纠纷案件。

据悉,由于土地权属不明确,原告杨某与被告武某自2015年起,便因案涉土地多次发生争执,原被告所在社、村委会、镇政府等组织多次调解均未果,后双方以土地承包

一起物权保护纠纷案件

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物权保护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等多种案由诉至法院。

原审法院受案后立即组成合议庭,在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期一天的审理以及庭后耐心的释法释理后,原、被告双方争执的僵局逐渐被打破,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当场撤诉。(赵春艳 刘磊)

欠钱不还玩“失踪”

扎兰屯讯 “我不在扎兰屯,我在外地出差”“我在哈尔滨”“我在沈阳”“我在张家口”……这个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就像长了“飞毛腿”一般周游于全国各地,就是不在扎兰屯市!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受理赵某申请执行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后,被执行人李某就跟执行人员玩起了“躲猫猫”。执行干警通过网络五查、向公安机关发出协助查找函等方式都无法查到李某踪

“守株待兔”揪老赖

迹。最终,经过多方打听,执行干警了解到李某时常驾驶一辆宝马牌汽车出行,多次在扎兰屯市某酒店出现。于是,执行干警采取“守株待兔”的方式,终于等到李某,并将其带至法院执行局。

鉴于被执行人李某存在明显规避执行的行为,法院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至此,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刘薇)

耐心疏导受到感化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周志达) 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行政庭邀请乌丹一中副校长李敬华、心理咨询师钱淑敏,为即将受审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孙某进行心理疏导和教育矫治。

两位老师向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了解情况,分析造成犯罪的原因,随后,从健康与心

认罪认罚诚心悔过

理关系、压力的来源、表现形式等方面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心理疏导。

经过心理疏导和感化教育,涉案未成年人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认罪认罚,诚心悔过,并表示,今后将认真接受教育,保持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各方面的关心和帮助。